

验收意见

湖州鑫合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湖州鑫合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 PHC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 管桩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1 月 15 日，湖州鑫合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 PHC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州鑫合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本次项目工程基本情况见表 1。

表 1 工程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湖州鑫合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 PHC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生产线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湖州鑫合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 2019-2 号地块（练市工业园区）
建设产品及规模	年产 200 万米 PHC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湖州鑫合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拟用地 30 亩，总建筑面积 42705.21 平方米，建设一幢标准化厂房，购置搅拌机、离心机、张拉机、喂料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200 万米 PHC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的生产能力，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产值 20000 万，税收 1300 万元
现场勘察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州鑫合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本次项目工程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见表 2。

表 2 工程项目建设工程及环保审批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环评立项	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文号: 2105-330503-04-01-232562
环评编制	《湖州鑫合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 PHC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环评批复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文号: 湖浔环建[2022]66 号 2022 年 8 月 29 日
项目动工时间	/ (环评审批时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出具责令整改通知书(湖浔练环整字[2022]3 号), 企业当时厂房及部分设备已建成, 审批后完成剩余设备建设及根据环评要求对环保设施进行整改)
项目竣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
项目调试时间	2022 年 12 月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91330503MA2JJDGJ4A001W
其他情况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720 万元, 环保投资为 275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 湖州鑫合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 PHC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生产线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 原辅材料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有些许变化, 其余产品种类、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产污情况均未发生显著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包括搅拌机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模架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蒸汽冷凝水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喷淋废水被砂石料吸收及通过路面挥发损耗, 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对周围水体环境无不利影响。

2、废气

金属粉尘比重较大, 自身重力沉降; 焊接烟尘加强车间通风; 投料搅拌废气经收集后 1

套脉冲除尘设备进行处理，最后通过 26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无组织废气设置洒水喷淋装置及配备移动式雾炮机喷雾抑尘；脱模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清模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7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堆场粉尘砂石料堆存于室内封闭堆场内，设置网状定点喷洒降尘，粉尘比重大，含水率高，基本无粉尘逸散；筛分粉尘设喷雾装置，洒水抑尘；筒库粉尘经 3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分别通过一根 26m 高排气筒（DA003~DA005）排放；车辆运输扬尘加强绿化，厂区限速，定期路面清扫、洒水，无组织排放；输送粉尘密闭输送带上均配有喷淋装置，输送过程基本不会产生粉尘；汽车尾气加强绿化，厂区限速，无组织排放，对当地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3、噪声

在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夜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4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金属边角料、废布袋、焊渣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破碎脱模油桶、废脱膜油、废机油桶、废机油和废抹布、手套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沉渣和废混凝土出售给当地砖瓦厂，不排放，各种生产固废均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处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落实了相关应急措施，按要求配备了干粉灭火器、手套、口罩等应急物资，并设置事故应急池 150m³，位于车间 18 号蒸养池旁边。车间内产生的不同种类的固体废弃物不得混放，固体废物放置见废物放置标识牌，各生产车间应注重减少各类固体废物的产生，做到节能降耗、清洁生产。

（2）在线监测装置

无要求。

（3）其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本项目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符合《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的其它企业标准。

(2) 废气

该公司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规定的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该公司矿粉筒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水泥筒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水泥筒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投料搅拌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清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2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 噪声

厂界东测点昼、夜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4类功能区标准;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昼、夜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该标准表1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

(4)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金属边角料、废布袋、焊渣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破碎脱模油桶、废脱膜油、废机油桶、废机油和废抹布、手套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沉渣和废混凝土出售给当地砖瓦厂,不排放,各种生产固废均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处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2、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由于各除尘装置收集管道过短,不具备检测条件,因此未对搅拌粉尘废气、清模废气及筒仓粉尘进口进行检测,因此不涉及去除效率计算。

(2)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去除效率。

(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达标排放,不涉及去除效率。

(4) 固废治理设施

生产固废均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处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不涉及去除效率。

(5) 总量

表3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核算排放量 (t/a)	符合情况
废水	水量	1440	1200	符合
	COD _{Cr}	0.072	0.06	符合
	氨氮	0.007	0.006	符合
废气	颗粒物	2.442	0.112	符合

根据验收统计结果，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并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得知，废气、噪声、废水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处置，不排放。项目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轻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质量均可维持现状。

六、验收结论

1、验收结论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监测数据与实际现场踏勘结果，湖州鑫合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 PHC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生产线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的措施，生产中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环评审批范围内，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议与要求

(1) 要求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环保标志标牌和运行记录台账资料。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完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3) 加强废气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量，确保达标排放；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4) 建议加强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过程管理，规范危废库建设。

(5) 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验收组组长签章：邓华友

湖州鑫合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11月15日